



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南自	6002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茜	陈洁
电话	025-83410173；025-83537368	025-83410173；025-835373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证券法务部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证券法务部
电子信箱	s-dept@sac-china.com	s-dept@sac-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8,713,213,930.88	9,302,961,087.17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0,635,800.14	2,700,214,945.75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3,374,647.45	2,138,042,564.38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0,790.53	-79,369,235.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39,345.13	-83,365,978.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95,478.50	-361,191,71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31	增加2.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6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74	379,295,472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投连一创新动力	未知	1.72	12,175,346	0	无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3	4,427,245	0	无	0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未知	0.58	4,100,000	0	无	0
薛万金	未知	0.48	3,406,541	0	无	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委托泰康组合三	未知	0.35	2,469,700	0	无	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二委托泰康组合三	未知	0.33	2,332,700	0	无	0
胡晨	未知	0.22	1,534,400	0	无	0
赵传法	未知	0.20	1,430,000	0	无	0



胡文艺	未知	0.20	1,399,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国电南自 SCP001	12102445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0	2.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